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

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监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新兴县北英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监事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慈善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理事会、秘书长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基金会、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基金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1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品行和一定的财务、法律或管理知识，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第六条 理事会成员、秘书长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第七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履行职责。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基金会的财务状况，审核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收支明细表等财务资料；

（二）监督理事会、秘书长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

（三）对基金会的慈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五）向理事会提出罢免或建议罢免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秘书长的提案；

（六）列席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七）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发现基金会财务异常或者内部管理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日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情况，基金会决策程序、秘书
[redacted]
公信息披露管理情况，基金会会议召开及决议的情况。

（二）财务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会捐赠资金管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三）内控制度管理情况。包括基金会内控制度的建立
[redacted]